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科學館管理辦法

1. 本辦法配合實驗計畫訂定之。
2. 本館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教學實驗除由設備組長及自然科科主席負責推動外，並另設管理員及工友各一人負責保管與整理之責。
3. 本館所有儀器及藥品應分別列冊登記並隨時加以整理。
4. 教師實驗後應將使用藥劑數量按週通知管理員登記報銷，如遇有儀器損壞情事由教師簽注意見，准予登記或由學生賠償。
5. 實驗時使用藥品及儀器應事先準備，以免臨時倉皇。
6. 儀器藥品須按各種分類法陳列，用畢應即放回原處，以免混亂難尋。
7. 損壞之實驗器具須按月呈一次，消耗藥劑每學期終了呈報一次。
8. 易燃物、爆炸品、毒劑等危險物品應加以妥善保管，免生意外。
9. 每次實驗應分組點交實驗器材供其使用，實驗完畢後應按件收回保管。
10. 各實驗室之應守規則按科別分別訂定實驗須知，並自公布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物理實驗須知

1. 本科實驗類分兩種，一為教師示範，一為學生操作。
2. 實驗儀器由科學館管理員協助準備，簡單者可攜至教室使用，複雜者得利用物理教室舉行。
3. 各生參加實驗時應按照實驗分組順序就座，不得紊亂。
4. 愛惜使用實驗儀器，保持實驗室清潔，不必要物品不得攜入實驗室內。
5. 各生於實驗前應準備鉛筆、實驗簿及報告紙等物品以便應用。
6. 各生就做座須檢查實驗儀器是否完整，如有缺少或損壞應即報告教師處理。
7. 實驗前細閱實驗說明，俾實驗方法能夠全部瞭解。
8. 使用儀器須特別小心以免損壞，實驗完畢應將儀器整理後放回原處。
9. 學生實驗時如有損壞儀器應即申訴理由，經認為正當使用者得免賠償。
10. 學生實驗時如有不遵照教師指導，致損壞器材時，除須照價賠償外，並給予適當之處分。